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10065 號函核定

一、為期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社工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訓練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三、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 四、訓練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528 號）。

## 五、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一）線上課程

| 編號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1  | 輕鬆搞定英語公務書信(上) | 4  |
| 2  | 輕鬆搞定英語公務書信(下) | 2  |
| 合計 |               | 6  |

## (二) 實體課程

| 編 號 | 課 程 名 稱                          | 時 數 |
|-----|----------------------------------|-----|
| 1   | 開幕式與相見歡                          | 1   |
| 2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 1   |
| 3   | 以家庭為本的社會工作方法                     | 3   |
| 4   | 網絡合作與資源運用                        | 2   |
| 5   |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貧窮與脆弱家庭(1)             | 1   |
| 6   |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貧窮與脆弱家庭(2)             | 2   |
| 7   |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保護性法規、服務對象、方案及評估工具簡介   | 2   |
| 8   |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心理衛生服務概論               | 2   |
| 9   |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變革與服務網絡合作機制 | 2   |
| 10  | 藥癮個案服務概論                         | 1   |
| 11  | 社區工作與志願服務                        | 2   |
| 12  | 監護處分及出監(所)轉銜                     | 1   |
| 13  | 多元文化敏感度                          | 1   |
| 14  | 學生輔導及家庭教育                        | 1   |
| 15  | 弱勢族群就業協助                         | 1   |
| 16  | 兒少法、兒權公約及兒少重要政策簡介                | 3   |
| 17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簡介     | 2   |
| 18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實務                     | 1   |
| 19  |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含 CEDAW)與實務            | 2   |
| 20  | 老人福利法令及服務實務                      | 2   |

| 編 號 | 課 程 名 稱     | 時 數 |
|-----|-------------|-----|
| 21  | 失智症照顧家屬壓力調適 | 2   |
| 22  | 勞動法令及實務解析   | 2   |
| 23  | 社工人身安全      | 2   |
| 合 計 |             | 39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 六、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項訓練定於112年12月11日至15日辦理，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訓練前須於「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完成指定英語課程。

(二)英語課程受訓說明：

1. 請受訓人員依「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常見FAQ使用手冊，登入平臺操作，每堂課程要取得認證時數，皆須完成三要件：

(1)觀看該課程時數達認證時數一半以上。

(2)課後線上測驗達60分以上。

(3)填寫線上課後問卷。

2. 取得認證時數後，於「個人專區」列印證書，於訓練報到時交予工作人員。

(三)參加本訓練之受訓人員完成時數結果，由衛生福利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逕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 七、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八、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九、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2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非常<br>不符合 |   |   |   | 非常<br>符合 |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高等考試三級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